

代電

教城紡織廠，以概檢人字第538號，各為檢責案
學生教業化，學生生活費款印領，祈核卷等
性。山東省學生實習生，無列教業化等三先
又該廠概印領款卷六、七、四元，為屬相符，
惟學生實習生活費，及生活補助費，原係分
造款卷，該廠各生未將各卷費分具印領
，無法分別核報，除將概印領及名冊符
存外，茲將各生原印領，印字簿，將各費
分具印領，呈報核卷，為要！建復丁丑
建會印領，卷送該廠實習生，印領改紙

燕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日 收到

年月日 收支 字號

事由		擬辦	決定辦法
遵令呈送實習生教崇仁等生活費等證件敬祈核發歸墊由			
件附			
湖北省建設廳穀城紡織廠呈			
案奉			
鈞廳施廳建會字第6855號訓令飭取具三十三年度各院校分發畢業生實習生活費及生活補助費單據呈候核實轉發歸墊等因茲取具上年九月間			
鈞廳分發本廠實習生教崇仁萬書高姚靜安等三名九十月各月份單			

湖北省建設廳穀城紡織廠呈

總人 五第 三八號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發

據各三紙合計國幣柒仟柒佰肆拾元連同名冊印願一併隨文貴呈
鑒核敬祈轉發歸墊。二

謹呈

湖北省建設廳廳長譚

附呈單據

九件

茲

名冊一併

印願一紙

王石卿

湖北省建設廳穀城紡織廠經理王石卿

